



112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、臺中市德明慈善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3 月 9-10 日(星期四、五) 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二樓簡報室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校園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討論、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 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10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2.3.9-10 112 年度臺中場-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**
- (二) 聯絡人：巫秘書長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。
- (四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**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**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**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**
- (九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 交通訊息：



搭乘火車者

- | | |
|----|--|
| 1. | 步出火車站後可以搭乘 1 路、8 路、14 路、15 路、16 路、21 路、31 路、35 路、55 路、61 路、70 路、73 路、73 路、82 路、100 路、105 路、108 路、200 路、203 路、280 路、285 路、286 路、288 路、289 路、700 路、6268 路公車，搭至三民路的臺中科技大學站下車，沿著育才街步行至雙十路的維他露基金會館。 |
| 2. | 亦可以搭乘 7 路、11 路、50 路、65 路、270 路、276 路公車，搭至雙十路臺中一中站下車，步行至不老夢想 125 號(原臺中市長公 |

館)隔壁的維他露基金會館。

備註:

1. 交通部份：請與會來賓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因附近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 50-60 元。若從台中台鐵火車站搭乘計程車約 10 分鐘的路程，從台中高鐵站搭乘計程車約 40 分鐘的路程。
2. 會場(維他露基金會會館)：開館時間為上午 9 點，早到學員請靜候。